花蓮縣「微電影工作坊」計畫

1. 依據

103年度花蓮縣資訊教育細部計畫。

1. 目標
   1. 簡易影像製作教學。
   2. 瞭解電影製作流程。
2. 辦理單位
   1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春色映象有限公司。
   2. 協辦單位：春天寫作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、新開股份有限公司。
   3.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教育網路中心。
3. 活動日期：103年10月25日(星期六)、10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。
4. 活動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6時
5. 活動地點：  
  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B19-2A（10月25日）

復興國小電腦教室(10月26日)。

1. 報名方式：請至下列網址，線上報名。

http://goo.gl/61Wgpb

1. 說明事項：
   1. 每名指導老師限指導1隊，活動需全程陪同、指導。
   2. 每隊學生人數至少4人，最多5人。
   3. 每隊需先繳交微電影大綱1份。
   4. 器材部份，每隊需至少準備1部可供拍攝及輸出之攝像裝備、傳輸線、耳麥、隨身硬碟等。
   5. 午**餐自理（可協助代訂便當）**。
2. 研習對象：本縣三～九年級學生及指導老師5組（5位學生加1位指導老師），共30人
3. 課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月25日 |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B19-2A | |
| 09:00-09:30 | 報到集合+今日課程介紹 | 認識電影 |
| 09:30-11:40 | 從前從前... | 編劇課程，抽題目。 (10分鐘休息時間) |
| 11:40-13:00 | 午餐時間 | |
| 13:00-15:10 | 火柴人的分鏡 | 攝影+分鏡課程(10分鐘休息時間) |
| 15:10-15:20 | 休息時間 | |
| 15:20-17:30 | |  | | --- | | 麥克風試音 | | 影片聲音課程 |
| 10月26日 | 復興國小電腦教室 | |
| 09:00-09:30 | 報到集合+今日課程介紹 | 說明實拍的狀況 |
| 09:30-11:40 | 我也要當大明星 | 表演課程+肢體開發(10分鐘休息時間) |
| 11:40-13:00 | 午餐時間 | |
| 13:00-15:10 | 3、2、1，ACTION!!!!! | 實際拍攝+後製 |
| 15:10-17:30 | 我的影音剪貼簿 | 影片剪輯課程(威力導演8) |
| 17:30-18:00 | 我的第一部電影 | 各組成果發表+座談 |

1. 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依據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。
2. 本計畫由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